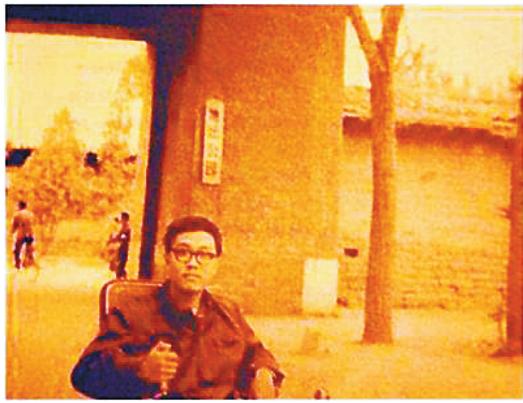


# 史铁生都读过哪些书

在作家的成长过程中,作品标识着作家思想所达到的高度,而阅读则为作家铺设了脚下通向这个高度的阶梯。也就是说,阅读为作家奠定了写作基础,基础深而厚,建筑才可能高而固,不至于一阵风来就土崩瓦解,烟消云散。

史铁生都读过哪些书?从他的一些散文、随笔所透露的只言片语中,我们可以了解他曾经读过哪些书,以及哪些书曾对他的写作产生过影响。



青年时代的史铁生在地坛公园门口。

## 1 爬梳 早期读书的蛛丝马迹

1991年1月,《上海文学》杂志发表了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被视为史铁生的散文代表作,被文学界公认为是20世纪中国最为优秀的散文之一。在《我与地坛》中,个人乃至全人类的遭遇和命运被反复叩问;生与死,时间与空间,有限与无限,命运与意义,这些重要的思想命题,也得到了深入的思考和细致的表达。

《我与地坛》中,第二节淡淡写到了“我在园中读书”,再有就是第七节曾经提到:“有一天晚上,我独自坐在祭坛边的路灯下看书。”至于读的、看的是什么书,他没有说。

十多年以后,他在《想念地坛》一文中提到:“记得我在那园中成年累月地走,在那儿呆坐、张望,暗自地祈求或怨叹,在那儿睡了又醒,醒了看几页书……”其中还提到,那时他已读了罗兰·巴特的《写作的零度》,于是,史铁生写道:“这题目先就吸引了我,这五个字,已经契合了我的心意。在我想,写作的零度即生命的起点,写作由之出发的地方即生命之固有的疑难,写作之终于的寻求,即灵魂最初的眺望。”他还认为,所谓回归“零度”,就是“重新问过生命的意义”。生命本无意义,“一个生命的诞生,便是一次对意义的要求”。

这当然都是后话,是史铁生的阅读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悄然发生变化后的恍然大悟。不过,他早期的阅读与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其实没有太大的区别。在《随笔十三》这篇作品中他承认:“我最早喜欢起小说来,是因为《牛虻》。那时我大约十三四岁,某一天午睡醒来颇有些空虚无聊的感受,在家中藏书寥寥的书架上随意抽取一本来看,不想就从午后读到天黑,再读到半夜。那就是《牛虻》。这书我读了总有十几遍,仿佛与书中的几位主人公都成了故知。”

他在《我二十一岁那年》中也提到:“所幸身边有书,想来想去只好一头埋进书里去。”那是他第一次住进医院,护士长为了他将楼梯间开辟成“单间”,理由便是“这孩子爱读书”。在那个特殊的年代,大夫护士们尤为喜爱一个爱读书的孩子。他深情地回忆起当时的情形:“加号的窗口朝向大街,我的床紧挨着窗,在那儿我度过了二十一岁中最惬意的时光。每天上午我就坐在窗前清静地读书,很多名著我都是在那时读到的,也开始像模像样地学着外语。”

在《文革记愧》中,他提到了杨绛的《干校六记》,并引起他的一些联想,他还说:“马列的书读得本来不算少。”《毛选》当然也读过。从孙立哲等人的回忆录中,我们也能发现史铁生早期读书的蛛丝马迹。



《史铁生全集》北京出版集团出版

## 2 变化 深入的哲思

1989年,史铁生娶陈希米为妻,这件事对于史铁生后期阅读所产生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私人大事排行榜》作于1996年,他在文中提到了加斯东·巴什拉的《梦想的诗学》,他说,关于梦想的意义,没有谁比他说得更好。加斯东·巴什拉是法国哲学家,他的这本书恰在当年由三联书店作为“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的一种出版。史铁生则在当年的作品中就提到了这本书和作者的观点。其中,史铁生还提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下室手记》,陀氏这部小说的中文译本是1994年出版的,小说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地下室人的长篇独白,探讨自由意志、人的非理性、历史的非理性,第二部分写主人公与妓女丽莎相识的经过。如果考虑到《务虚笔记》曾于1996年出版,我们能否说,陀氏小说对史铁生有种“文本的启示性”?

在另一篇作品《神位 官位 心位》中,他提到了刘小枫的《走向十字架上的真》,他说,这本书“令我茅塞顿开”。所谓顿开,即由此得到启发,对人与上帝、与神、与佛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对灵魂、信仰、天堂也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他谈到自己所理解的那书中的意思:“神的存在不是由终极答案或终极结果来证明的,而是由终极发问和终极关怀来证明的,面对不尽苦难的不尽发问,便是神的显现,因为恰是这不尽的发问与关怀,可以使人的心魂趋向神圣,使人对生命取了崭新的态度,使人崇尚慈爱的理想。”他也说到了佛:“这使我想到了佛的本义,佛并不是一个

名词,并不是一个实体,佛的本义是觉悟,是一个动词,是行为,而不是绝顶的一处宝座。”接下来他在《无答之问与无果之行》一文中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了探讨,并对六祖慧能那首偈语提出了质疑。他指出:“‘本来无一物’的前提可谓彻底,因而‘何处染尘埃’的逻辑无懈可击,但那彻底的前提却难成立,因为此处之‘物’显然不是指身外之物以及对它的轻视,而是就神秀的‘身为菩提树,心如明镜台’而言,是对人之存在的视而不见,甚至是对人之心灵的价值取消。”这是史铁生一贯的看法,虽然他一直没放弃对上帝、神佛、灵魂、信仰、天堂等等看上去虚无缥缈的东西的思考,但他并不主张以虚无的态度对待人生,所谓“解脱”和“得大自在”,在他看来则意味着逃跑。

所以,他在《给杨晓敏的信》中写道:“在这样的绝境上,我还是相信西绪福斯(西西弗)的欢乐之路是最好的救赎之路,他不指望有一天能够大功告成而入极乐世界,他于绝境之上并不求救于‘瑶台仙境,歌舞升平’,而是由天落地重返人间。”他这里提到的“西绪福斯”,是《圣经》中的人物,而这种见解却来自法国哲学家加缪的《西西弗的神话》。他在《给李健鸣的信》中再次提到西绪福斯,他表示:“我越来越相信,人生是苦海,是惩罚,是原罪。对惩罚之地的最恰当的态度,是把它看成锤炼之地。既是锤炼之地,便有了一种猜想——灵魂曾经不在这里,灵魂也不止于这里,我们是途经这里!”

## 3 阅读 了解作家的“隐秘小路”

这种对于生命的思考,就一个作家而言,最终还是要落实在写作上。在《无病之病》一文中,他从一位名叫图姆斯的哲学家,以其自身罹病的经验,所著《病患的意义》一书中,找到了自己“想说而无力说出的话”,诗人帕斯也曾经说过类似的话:“诗是对生活的纠正。”他对此加以发挥道:“我相信这是对诗性最恰切的总结。我们活着,本不需要诗。我们活着,忽然觉悟到活出了问题,所以才有了‘诗性地栖居’那样一句名言。”如此说来,写作既是对人生苦难的发问与关怀,也是对生命意义的阐发和建构。他在苏州大学以《宿命的写作》为题所做的讲演,也涉及这个问题,在这里,他提到了俄罗斯思想家弗兰克《生命的意义》一书,他说他无法全面转述弗氏伟大精妙的思想,而只能表达他的理解:生命的意义不是被给予的,而是被提出的,这是其一;生命的意义本不在向外的寻取,而在内在的建立,这是其二。所以他说,

他的写作与文学并不相干,只是人的现实之外的一份自由和期盼。

以上只是从史铁生前发表的一些作品中得到的零零散散的印象和思绪。新出版的《史铁生全集》,其中所收与读书有关的部分,如“碎片集”“读书卡片”“页边笔记”等,透露了更多的史铁生前阅读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如一条隐秘的小路,直通他的心灵深处,是探索史铁生内心秘密和精神成长史的珍贵材料。

史铁生的阅读,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发生明显改变,如果说早期阅读更偏重于文学、艺术的话,那么后期阅读则多与思想、精神、宗教有关。这种变化自然体现在他的写作中。如果我们以1996年出版的《务虚笔记》画线,早期写作以《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插队的故事》《命若琴弦》为代表,偏重于感性和经验,而后期写作以《务虚笔记》(1996年)、《病隙碎笔》(2002年),以及《我的丁一之旅》(2005年)为代表,更突出了精神的、思辨的特点。 据《北京晚报》

### 延伸阅读

## 史铁生: 写作是一种命运

在《我与地坛》中,史铁生提供了自己最初对于写作的一些认识。他说,在那沉淀了各种思绪的日子,“其实总共只有三个问题交替来骚扰我,来陪伴我。第一个是要不要去死?第二个是为什么活?第三个,我干吗要写作?”

“我干吗要写作?”对史铁生来说,这个问题甚至比写什么、怎么写更重要。一次他向一个作家朋友询问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那位作家想了一会儿回答:“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史铁生承认,“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关于写作,他还有过这样的想法:“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这种认识后来进了一步,他明白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他说:“只是因为活着,我才不得不写作。或者说只是因为你不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写作使得生命变得更有意义,也更完美。生命都是有残缺的(相对于上帝而言),任何人都不能因为身体有残缺,就去死;写作其实是对于这种残缺的不甘心,也是对于这种残缺的纠正;写作固然是为了追求完美,但完美不是一个终点,而是一个无尽的过程。

史铁生对于写作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宿命的写作》是他在苏州大学的一次讲演,在这里,他谈到写作时是这么说的:“我自己呢,为什么写作?先是为谋生,其次为价值实现(倒不一定求表扬,但求不被忽略和删除,当然受表扬的味道很诱人的),然后才有了更多的为什么。现在我想,一是为了不要僵死在现实里,因此二要维护和壮大人的梦想,尤其是梦想的能力。至于写作是什么,我先以为那是一种职业,又以为它是一种光荣,再以为是一种信仰,现在则更相信写作是一种命运。”

### 相关链接

#### 《我与地坛》精彩书摘

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灼热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有一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 晚凉